

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秦建消验字（2025）第 22 号

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你单位于 2025-12-4 申请秦皇岛市妇幼保健院辅助楼装修改造项目建设工程（地址：秦皇岛市海港区 红旗路 452 号；辅助楼 建筑面积：地上 3504.3m<sup>2</sup>、地下 0m<sup>2</sup>，建筑高度：23.97m，建筑层数：地上 6 层、地下 0 层，使用性质：医院的门诊楼）消防验收（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文号：秦建消验受字（2025）第 21 号）。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，根据申请材料及建设工程现场评定情况，结论如下：

☒合格。

☐不合格。

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……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

